

31821 - 以言语表达正朝、副朝的举意

the question

以言语表达举意是异端。请问正朝、副朝的举意以言语表达出来的意义又怎么论断呢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举意是在心里，以言语表达举意是异端。无任何证据传述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或他的圣伴们在做某项功课时是以口头表达的形式举意的，朝觐或副朝中的应召词不是举意。

学者伊本·巴兹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以言语表达举意是异端，高声表达的罪更大。圣行应在内心举意，因为真主深知一切明显的或隐微的事物。尊严强大的真主说【你说：难道你们以你们的宗教告诉真主吗？真主是知道天地间的一切的，真主是全知万物的。】《寝室章》（第16节）

没有任何传述证明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或他的圣伴们或是追随他们的伊玛目们曾经以言语表达的方式举意。以此判断，用言语表达的举意不是教法规定的，而是新生异端，真主是成功的主宰。

摘自《伊斯兰教法案例集》（2/315）

学者穆罕默德·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没有任何传述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曾在拜功、做清洁、斋戒或任何一项功修中以言语表达举意，即便是在正朝和副朝中，当他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想做正朝或副朝时他亦未说：‘主啊，我想做某某功修...。’他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没有这样做过，也没有命令任何一个圣门弟子这样做。关于这方面的传述有杜巴阿·宾·茱白勒（愿真主喜悦他）向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诉说想去朝觐，但她是个疾病缠身的人。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对他说：‘去朝觐吧，附加个条件；‘我受阻碍的地方就是我所开戒之地’，你的养主是不责成你所除外的。’此时是以言语表达的，但这仅是在朝觐中所许愿的，许愿可以用言语表达。因为如果一个人仅是在心中许愿某事，这不算是许愿，也不生效。因为朝觐如许愿是一项教法要求必须实践的。因此，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命令她以言语表达她所附加的条件，说：‘我所受阻的地方就是我所开戒之地。’

至于下面这段圣训；“哲伯利勒天使来到我这儿，对我说：‘在这块吉庆的洼地上礼拜，你说：‘朝觐中的副朝或正朝和副朝。’这并不是说要以言语表达举意，其意是：在应召词中表达清楚要做的功修，故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没有以言语表达举意。

《伊斯兰教法案例集》 (2/216)

真主至知！